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 址：  
傳 真：  
股 別：  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院東卯股112稅簡15字第1121000688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特此陳報說明段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112年度稅簡字第15號原告甲  
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（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稅簡  
字第9號）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停止  
審判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聲請貴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 
現因行政訴訟法修正，上開案件於112年8月15日依行政訴  
施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送本院，並分由本院卯股承  
辦，特此陳報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〉  
副本：

院長侯東昇

法官何勳鋼 決行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 址：  
傳 真：  
股 別：  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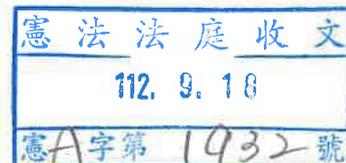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院東卯股112稅簡21字第 11210006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特此陳報說明段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112年度稅簡字第21號原告甲

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（原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稅簡字第13號）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停止審判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聲請貴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現因行政訴訟法修正，上開案件於112年8月15日依行政訴施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送本院，並分由本院卯股承辦，特此陳報。認有明瞭之必要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〉

副本：

院長侯東昇

法官何劭鋼 決行